# 合併文章: 先行區段徵收

生成時間: 2025-07-25 20:35:40

相關關鍵詞: 先行區段徵收, 區段徵收, 都市土地, 都市計畫

# 先行區段徵收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4117

發布日期: 2025/07/03

關鍵詞: 先行區段徵收, 區段徵收, 都市計畫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4117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5/07/03
- 關鍵詞: 先行區段徵收、區段徵收、都市計畫
- 爬取時間: 2025-07-d 20:32:2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4117)

#### ## 內文

- (一) 先行區段徵收之意義: 區段徵收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方式之一。因此,原則上應先發布都市計畫,再辦理區段徵收。但亦有例外,先辦理區段徵收,再發布都市計畫。此例外情形稱為「先行區段徵收」。
- (二) 先行區段徵收之目的:
- 1. 都市計畫內容未必與區段徵收密切配合。因此,先辦理區段徵收,再發布都市計畫,以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。
- 2. 倘先發布都市計畫,再辦理區段徵收,後續仍須對都市計畫未周延完善部分,再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倘先辦理區段徵收,再發布都市計畫,則都市計畫內容一次完 成,無須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

- 3. 都市計畫一旦發布實施,造成區內地價漲跌不一,導致地主權益不公平現象,而阻礙後續區段徵收之推行。因此,先推行區段徵收,以防止地主權益不公平現象之發生。
- 4. 先辦理區段徵收,再於區段徵收進行中,配合發布都市計畫,以縮短區段徵收開發時程。
- (三) 先行區段徵收之規定:
- 1. 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,得先行區段徵收,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,不受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之限制(徵 § 4II)。
- 2. 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或第6款之開發,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、擴大或變更者,得依上開之規定辦理(徵§4IV)。
- 3. 先行區段徵收地區,應配合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者,需用土地人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發範圍前,先徵得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;應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,依規定層報核可(區徵§9)。
- 4. 先行區段微收地區,應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(區徵§11 III)。

【註】 徵:土地徵收條例。 區徵:區段徵收實施辦法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 先行區段徵收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2956

發布日期: 2024/11/28

關鍵詞: 區段徵收, 都市土地, 都市計畫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2956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4/11/28
- 關鍵詞: 區段徵收、都市土地、都市計畫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0:1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2956)

#### ## 內文

- (一) 先行區段徵收之意義: 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配置依據都市計畫 (細部計畫) 內容。因此,先實施都市計畫 (細部計畫) ,始辦理區段徵收。然,先行區段徵收 剛好相反,先辦理區段徵收,再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。同理,先行區段徵收亦得應 用於非都市土地。
- (二) 先行區段徵收之目的:
- 1. 根據區段徵收之需要配置公共設施,再據以變更細部計畫,符合區段徵收之規劃意旨。
- 2. 避免都市計畫變更時程冗長,而遷延推行區段徵收之進度。
- 3. 辦理區段徵收與變更都市計畫同時進行,以縮短區段徵收之時程。
- (三) 先行區段徵收之情形:
- 1. 都市土地:下列三種情形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,得先行區段徵收,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,不受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之限制(亦即,不受徵收私有土地不得妨礙都市計畫之限制)。
- (1)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,實施開發建設者。
- (2) 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、衛生、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。
- (3)都市土地之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、商業區者。 (徵§4 II)

2. 非都市土地: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、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,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,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,先行區段徵收,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,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。(徵 § 4 III)

【附註】 徵: 土地徵收條例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 先行區段徵收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1446

發布日期: 2024/05/28

關鍵詞: 區段徵收, 都市計畫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1446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5/28
- 關鍵詞: 區段徵收、都市計畫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11:46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1446)

#### ## 內文

• 一、區段徵收之意義

區段徵收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,應重新分宗整理,而為全區土地之徵收。其得辦理之情形如下:

- (一) 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,實施開發建設者。
- (\_\_\_)

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、衛生、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。

• (<u>=</u>)

都市土地之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、商業區者。

- (四) 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。
- (五) 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、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。
- (六) 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。
- 二、先行區段徵收之意義

都市計畫範圍內,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,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 。而區段徵收為一定地區之土地整體開發,即須依據都市計畫空間指導進行空間配 置,故原則應先有細部計畫,始有區段徵收。然「先行區段徵收」制度為例外,係 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時,可以先進行區段徵收的機制。

- 三、先行區段徵收之程序
- (一) 走都市計畫程序
- 1. 就前區段徵收之原因當中,屬第一款至第三款(新、舊、都)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者,得先行區段徵收,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 畫,不受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限制。
- 2. 其中,先行區段徵收地區,應配合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者,需用土地人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發範圍前,先徵得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;應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,則依規定層報核可(即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,取得內政部同意函)。
- (二) 走非都市變更程序

第五款(農村)之開發,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,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,先行區段徵收,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,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。

• (三) 第四款(非都)或第六款(其他)之開發,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、擴大或變更者,得依(一)規定辦理;未涉及者,得依(二)之規定辦理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6

# 先行區段徵收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1834

發布日期: 2021/09/30

關鍵詞: 區段徵收, 先行區段徵收, 都市計畫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1834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1/09/30
- 關鍵詞: 區段徵收、先行區段徵收、都市計畫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6:55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1834)

#### ## 內文

今日專欄說明有關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之關連性。

區段徵收屬開發方式,原則應符合都市計畫指導,兩者關係如下:

- (一) 原則
- 1. 都計變更: 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,應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者,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變更。但符合規定得辦理迅行變更。(區徵實 § 7)
- 2. 新訂擴大: 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,應配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,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先依規定層報核可後,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之。(區徵實§8)

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,應配合辦理迅行變更、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,應於一年六個月內發布實施主要計畫,並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六個月內發布實施細部計畫。(區徵實 § 11)

- (二) 例外: 先行區段徵收
- 1. 下列土地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,得先行區段徵收,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,不受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限制。(土徵 § 4II)
- 1. 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,實施開發建設者。
- 2. 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、衛生、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。

- 3. 都市土地之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、商業區者。
- 4. 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,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、擴大或變更者。
- 5. 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,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、擴大或變更者。
- 2. 下列土地之開發,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,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,先行區段徵收,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,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。(土徵 § 4III)
- 1. 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、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。
- 2. 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,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、擴大或變更者。
- 3. 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,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、擴大或變更者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8